

# 「安全防護」 - 宜蘭縣 112 年度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共同 / 進階課程簡章

## 壹、目的：

提供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認識學習辨識危險情境，學習自我保護技巧，並能了解自身勞動權益及提升社工人員自我照顧知能，及早處理工作壓力及負荷，減少過度耗竭之情況。。

## 貳、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

## 參、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2 日

## 肆、辦理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六樓第三會議室

## 伍、訓練對象：

- 一、宜蘭縣政府及委託、補助之民間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 二、宜蘭縣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

## 陸、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xYNevAjJKAhpf8tJ6>(亦可掃描右方 QR Code 線上報名)。



- 二、填好報名表按【提交】後，會顯示【您已報名成功】。

-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各課程額滿為止。

## 柒、參訓規定：

- 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含督導)每年須參加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且必須參加「社工人員職場安全分級課程」。
- 二、本府委託與補助民間單位聘用之社工人員請務必參加勞動權益課程 3 小時。
- 三、參訓學員請確實簽到、簽退，切勿遲到、早退，以免影響時數認證。
- 四、防疫工作人人有責，學員在本府研習期間自行決定是否佩戴口罩，若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症狀，請勿參訓，並請通知本府承辦人員。

捌、時數認證：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玖、訓練課程(考量本縣社工參訓權益，相同課程恕不接受重複報名)：

	課題	時間	時數	內容	講師	備註
共同課程(一)	聽律師從法規談社工人員的勞動權益	9/25 (一) 09:00-12:00	3	社會工作人員不只要實現助人理念也要滿足生活需求，不僅要專業素養也要了解自己的勞動權益在哪裡！透過律師專業的剖析與分享，讓社工知道對勞權更加了解	勝綸法律事務所蔡菘萍律師	共兩梯次，擇一梯次報名參加
		10/4 (三) 09:00-12:00	3		勝綸法律事務所王嘉琪律師	
共同課程(二)	社工執業安全風險防範與因應	10/2 (一) 09:00-12:00	3	1. 認識執安基本知能 *執業安全定義、常見的執業安全暴力類型 *場域安全的覺察與風險評估 2. 情境探討與案例分享 *人身安全常見的迷思 *職場不安全對社會工作者整體的影響	勵馨基金會 社工諮商處 曹宜蓁總督導	共三梯次，擇一梯次報名參加
共同課程(三)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	10/23 (一) 09:00-12:00	3	社工執業安全的基本認識，包含學習應變風險發生時的心態與應變技巧，並針對組織的復原提供經驗分享及建議。	新北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蔡欣達 組長	
		10/23 (三) 13:30-16:30	3			
進階課程(一)	輕鬆工作好姿勢，別讓生活太靠背	9/25 (一) 13:30-16:30	3	三高的工作造成社會工作人員身體常感不適且疲倦，加上姿勢不良，惡性循環導致有大小病痛。透過講師的見解協助社工正視身體發出的警訊，並透過簡易的物理治療讓自癒力 up u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蕭淳仁物理治療師	共兩梯次，擇一梯次報名參加
		10/2 (一) 13:30-16:30	3			
進階課程(二)	從社工人身安全到心理安全的探討	10/30 (一) 09:00-12:00	3	認知督導在執業安全議題上的角色，培養衝突管理、辦公室危機與重大事件危機的處理能力	新北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蔡欣達 組長	

進階課程 (三)	情緒療癒-找到自己的穩定力量	11/2 (四)	6	透過課程了解自己和身邊的人在有壓力的情境下需要怎樣的幫助，也較可以理解不同情緒原型的家人與自己不同的思考方式，課程中也會分享不同經絡的情緒釋放及能量調整方式。	新南大中醫診所許航甄院長	<b>限額 50 名</b> (手作療癒精油膏及草藥按摩油)
-------------	----------------	-------------	---	---	--------------	-----------------------------------

### 拾、注意事項：

1. 考量場地大小及防疫規定，各課程 50-60 人，額滿為止。
2. 參加課程者請自備口罩、環保杯及紙筆。
3. 社會處之社工務必報名參加至少 1 堂課程，社工督導請務必參加 10/30 之課程(社工督導每年須完成 12 小時督導訓練課程)。